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dosp@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2310號函辦理。

訂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退撫法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法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同法第67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

線

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且為使各機關作業一致，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配合旨揭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本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因近18萬已退休公務人員(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尚需重新審定，時程

推估約需半年，故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本部將配合旨揭退撫法之規定調整並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屆時再依規定辦理。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本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一)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四、檢附旨揭條文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50099)，請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